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1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3年12月11日